厦门理工学院人事处文件

厦理工职改〔2020〕3号

厦门理工学院关于苏博文等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及岗位聘用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1.根据《厦门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认定实施办法（修订稿）》（厦理工人〔2019〕21 号），认定苏博文、魏逸群、叶建辉、赵相洲、林芳、陈曦、张文等7同志具备助教资格；认定王启凡、肖一、崔琴、许怡红、林文斌、刘泽伟、蒋超伊等7位同志具备助理实验师资格；认定朱云逸、江莉、白鑫、张昊林、眭川、范夏晖、黄雪君、林娴、沈天一等9位同志具备研究实习员资格。

以上23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

2.聘任苏博文、魏逸群、叶建辉、赵相洲、林芳、陈曦、张文、陈恒怀、陈盛、张时鸣、沙莎等 11 位同志为助教（专业技

术十二级）；聘任王启凡、肖一、崔琴、许怡红、林文斌、刘泽伟、蒋超伊等7位同志为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十二级）；聘任朱云逸、江莉、白鑫、张昊林、眭川、范夏晖、黄雪君、林娴、沈天一、黄舜婷、宋元等11位同志为科员（管理九级）。

以上29位同志聘任时间自2020年1月起，聘期三年。如聘期内与我校解除劳动合同，则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终止。

特此通知。

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发